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保险责任扩展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2107090102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，需附加于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，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**港澳台地区除外**）从事校内活动中或由其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活动中，因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，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；

（二）火灾、爆炸、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；

（三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；

（四）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。